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科技成果管理办法

中核科发(2000)47号
(2000年1月26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的管理,鼓励技术创新,推动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科技、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国家科技部、国防科工委的相关法规,以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的科技成果包括:

(一) 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在学术上有新见解,并对核科技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理论成果;

(二) 解决国民经济、国防建设、核工业生产中的科学技术问题,并具有创造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新品种等;

(三) 国防预先研究成果;

(四) 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集团公司科技与经济协调发展起积极作用的科技管理、科技情报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不包括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第三条 科技成果管理工作,应包括科技成果的申报、鉴定、登记、归档、奖励、保密、宣传交流、推广应用及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科技与国际合作部是集团公司科技成果管理的主管部门,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的科技成果。

集团公司科技成果与专利管理办公室是科技成果管理的办事机构,该机构设在核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第五条 科技与国际合作部的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国家及国防科工委有关成果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

(二) 研究、制定集团公司科技成果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及其实施办法;

(三) 负责科技成果的鉴定、登记、奖励、推广应用及知识产权保护等业务工作;

(四) 对集团公司各单位成果管理机构及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五) 组织评审集团公司的科技奖励项目,推荐国家级和国防科工委级科技奖励项目;

- (六) 组织科技成果(包括军转民技术)推广应用及专利(包括国防专利)技术的实施;
- (七) 受国防科工委委托组织评审军核、民核、核技术应用领域的科技奖励项目;
- (八) 承办集团公司科技成果管理的有关事宜。

第六条 集团公司科技成果与专利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协助科技与国际合作部承办成果登记、奖励、推广应用及专利管理等业务工作;
- (二) 负责成果管理工作方面的信息统计和交流。

第七条 集团公司有关部(公司)应有专人负责所联系单位科技成果管理的有关工作和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委托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成员单位应设成果管理机构或人员承办本单位的科技成果管理工作。

第三章 科技成果鉴定

第九条 科技成果鉴定是指科技管理部门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十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科技成果鉴定范围包括:

- (一) 国家及集团公司科研计划内的应用技术成果;
- (二) 科研计划以外的项目,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应用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的鉴定与计划项目的验收可同时进行。有关科研项目的验收参见《集团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的鉴定形式按照原国家科委发布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申请鉴定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完成项目计划任务,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
- (二) 技术成熟,并有用户意见;
- (三) 对集团公司的科技进步及经济发展或对国内其他行业的科技进步有促进作用;
- (四) 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标准化要求和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第十四条 科技与国际合作部是集团公司科技成果的组织鉴定单位,统一管理集团公司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包括审查、批准经有关部(公司)或任务下达单位初审通过的成员单位的鉴定申请,批准鉴定委员会名单,指定主持鉴定单位,批准经主持鉴定单位签署意见的鉴定证书及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有关部(公司)或任务下达部门是其所联系单位科技成果鉴定的主持鉴定单位,负责鉴定申请的初审,接受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委托,主持鉴定会议,审查鉴定证书及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成果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包括鉴定前的准备、技术资料的审查、成果鉴定的申请、鉴定的具体事务等工作及制备鉴定证书。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鉴定的报批程序:

(一)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其完成的科技成果需要鉴定时,应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一式三份,连同技术资料一套,于鉴定前一个月报送有关部(公司)或任务下达单位。

(二) 有关部(公司)或任务下达单位接到鉴定申请后,应对该项成果是否具备鉴定条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可靠进行审查。应在一周内作出是否同意鉴定的决定,并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然后报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审批。

(三) 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在接到有关部(公司)的意见后,进行复审,并在一周内就是否同意鉴定、鉴定形式、鉴定委员会成员名单、主持鉴定单位等作出决定。

(四) 已批准鉴定的科技成果,由科技与国际合作部或该部委托的单位组织鉴定,作出鉴定结论(鉴定意见)。成果完成单位根据鉴定结论,制备《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经主持鉴定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科技与国际合作部批准生效。

第十八条 申请鉴定时应报送下列技术资料:

(一) 应用技术成果:

(1) 总体研究报告;(2) 查新报告;(3) 测试报告;(4) 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若没有可不提供);(5) 用户意见。

(二) 作为新产品鉴定的成果:

除提交第(一)款的5种资料外,还应提交下列资料:

(1) 产品技术资料;(2) 质量保证大纲;(3) 产品例行试验报告;(4) 图纸;(5) 工装设备情况说明;(6) 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第十九条 鉴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按照原国家科委颁布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和国家经贸委颁布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鉴于核专业的具体情况,完成单位可有1人参加鉴定委员会(课题组成员除外),集团公司总部的专家可以作为鉴定委员,但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鉴定委员会总人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条 军用型号产品的鉴定,按中央军委制定的《军工产品定型工作条例》办理。

第二十一条 成员单位科技成果鉴定所需经费,从该项目的科研成本费用中列支。单位自选的项目,列入成本;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各单位协商各自承担的份额。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书》、《科技成果函审表》、《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有关表格均按原国家科委制定的统一格式。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后须进行成果登记,填写《国防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表》(一式三份)。该表格按国防科工委规定的表格印制。

第二十四条 成果登记工作按年度进行,本年度登记的应是上年度12月31日至本年度

12月31日通过有效技术评价的科技成果。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受理本年度成果登记的截止日期为12月31日。

第二十五条 软科学技术成果的评审按照原国家科委颁布的《软科学技术评审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关于科技成果鉴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原国家科委1994年发布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科技成果奖励

第二十七条 为了鼓励对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多创效益,稳定科研、生产队伍,特设立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科技奖),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和《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对获得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的民品项目酌情推荐国家科技奖;对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完成的核专业领域的项目,择优推荐国防科技奖。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在各项工作中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其他单位在完成集团公司科研任务中取得的科技成果,均可在集团公司申报奖励。

第三十条 申报集团公司科技奖的项目,必须附有效的技术评价证明(包括鉴定证书、评审证书、验收证书、定型文件以及其他等效的评价资料),并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科技奖按项目的科学技术创新高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对集团公司科技进步的作用分为一、二、三等奖,重大项目可授予特等奖。

第三十二条 申报集团公司科技奖,应缴纳评审费。

第三十三条 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对申报集团公司科技奖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初步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三十四条 集团公司科技奖励实行公告异议制,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获奖情况及主要贡献,应记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集团公司对获奖项目颁发荣誉证书。获奖项目的奖金,由完成单位解决,奖金额由各单位根据项目效益情况自定,原则上不超过国防科技奖项目的奖金额。

第三十七条 奖金应按完成人的贡献大小进行合理分配(不搞平均主义)。

第三十八条 获奖项目不重复发放奖金,如获集团公司科技奖的项目又获得了国防科工委科技奖励,按最高奖金额发放。

第五章 科技成果推广

第三十九条 核技术是核产业的第一生产力,核科技成果应该尽快转化成现实生产力。

成果完成单位和各级管理部门应努力促使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推广实行计划推广和市场竞争相结合的原则。

各级科技管理机构应采取各种形式宣传、交流科技成果,加速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对推广应用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应该给予奖励。

第四十一条 对核工业经济和国防工业影响较大、效益明显、技术较成熟的科技成果,其持有单位可向科技与国际合作部推荐,择优纳入集团公司推广计划。其中具有全国意义的项目,由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向国家科技部、经贸委和国防科工委推荐,纳入国家推广计划。凡被纳入国家和集团公司推广计划的项目完成单位,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计划。

第四十二条 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遵循有偿使用的原则,使用费由合同约定。

集团公司根据计划需要将成员单位某特定成果指定另一成员单位使用的,使用单位也应当向成果完成单位支付适当的使用费。使用费数额的争议,由科技与国际合作部调处。

第四十三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向企业或公司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企业或公司注册资本的35%。单位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成果的完成人和为该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以技术转让方式将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得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本单位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以及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对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方式按照国家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执行。

第六章 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

第四十四条 对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科技成果应及时申请专利(包括国防专利);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应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定密级、时限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范围。既要确保国家安全,又要有利于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的保密应严格按照《保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各级保密委员会负责项目的事业性保密审查,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技术性保密审查。带密级的科技成果需要公开发表、展览、出口时,由各级科技管理部门承担科技保密审查事宜。

第四十六条 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按《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参加科技成果鉴定的人员故意做出虚假鉴定的,应由有关主管部门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并宣布鉴定无效。在成果的鉴定、登记、奖励等过程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奖励的,取消其优惠待遇和奖励,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

剽窃、篡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成员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科技成果管理实施细则,报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备案,并抄报有关部(公司)。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科技与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